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d2912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601069388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东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东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东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86J2J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学英	05351343505130404	BH003590	宋学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学英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590	宋学英
焦然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46244	焦然然



9113093M40841277C



“國家企業管理”

三、家庭

名称 沧县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新 强 强 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处理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經用壯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文化礼苑大厦1804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26 日



an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新華日報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函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33513435051304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86J2J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

承 诺 书

本环评机构郑重承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本单位编制《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设计治理措施可行，运行后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本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和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公章）：

2025 年 4 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学英(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86J2J7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4月

全职在岗证明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宋学英为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5351343505130404。

特此证明！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99202506160808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学英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9017673691

经办机构名称：沧州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05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05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07-199412	225.00	6	6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199511	251.58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12-199512	251.58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1	251.58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12-199612	251.58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353.5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1	376.98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12-199812	376.97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1	467.11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12-199912	467.13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45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462.5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1	476.66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07558737203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2-200212	476.70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1	473.33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2-200312	473.37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56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65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736.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12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3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2552.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2552.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2552.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0	2552.00		10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1212	3123.00	2	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4	3123.00	4	4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5-201312	3310.00	8	8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9	3310.00	9	9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201410	375.00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2	355.00	2	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1	355.00	1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201512	4061.00	11	1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1	4061.00	4	4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201612	4061.00	8	8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4061.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4061.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4061.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70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70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70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 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88907558737203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0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00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6	10000.00	6	6	沧州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仅供沧州市机床防冲罩厂项目使用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075587372032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焦然然（身份证件号[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86J2J7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4月



全职在岗证明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焦然为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

特此证明！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99202506160827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焦然然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1309418379116

经办机构名称：沧州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10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0-201512	2312.00	3	3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35	12	12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619.35	12	12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2663.20	12	12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2587.65	4	4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633.00	8	8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3	2635.20	3	3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05	2836.20	3	3	河北荣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202009	2837.00	5	5	河北仁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1. 证明自出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0759115243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6	3920.55	6	6	沧州市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仅供沧州市机械防护罩厂项目使用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07591152435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86J2J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学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1343505130404，信用编号BH0035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学英（信用编号BH003590）、焦然然（信用编号BH04624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971-89-01-7416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东辉	联系方式	15531710449
建设地点	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56'20.530", 北纬 38°17'19.0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 年 7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核定面积为 5.057km²，2005 年 12 月原国家发改委通过了省级开发区的审核。 2008 年 10 月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将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向东扩展 4.9km²。 2009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沧州经济开发区东扩方案（文件编号为冀政函[2009]91 号），扩区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合		

	计为 9.957km²。 2014 年沧州经济开发区决定进行扩区建设，并委托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沧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2014-2020 年)。根据规划，沧州经济开发区新扩区面积 19.15km²，扩区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29.107km²。 2016 年沧州市政府完成了《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编制，并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冀政字[2016]50 号)。其中 121-143 控制单元为沧州经济开发区。为落实沧州城市总体规划，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0 年）》，在保持省批开发区 9.957km²不动的基础上，对上一版规划面积 29.107km²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总用地为 33.40km²，调整后的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速公路、经十二街，西至饶安大道、开泰街、经八街，北至永济东路和兴和路、兴沧路，南至海河东路、沧盐公路和石黄高速公路。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件编号：冀环环评函[2022]979 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及规划环境影响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速公路、经十二街，西至饶安大道、开泰街、经八街，北至永济东路和兴和路、兴沧路，南至海河东路、沧盐公路和石黄高速公路。总用地为 33.4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11 号，属于沧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沧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 规划产业定位 本次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及汽车配件业为发展核心，现代物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业、现代商业服务业为发展重点。规划开发区范围内总建设用地面积 33.4 公顷。 本项目现有厂区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商业服务业区，在开发区规划的现代商业服务业片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拖链、钢制拖链、风琴防护罩、钢板罩，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布局。 2、沧州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供水工程 ①供水工程规划		
供水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水源规划	①水源引自大浪淀水库地表水； ②开发区供水由位于兴业路与开济南街交口东北部的清源水厂承担，供水规模达到23万立方米/日，扩建用地达到14.4公顷。
2	管网规划	给水配水管网纳入沧州市中心城区给水系统。主干管沿主干道布置，与沧州市中心城区给水主干道连接成环，管径为DN300~DN1300mm。 支管采用环支结合的方式布置，沿次干道和支路敷设，管径不小于DN100mm，给水管材宜选用球墨铸铁管或化学管材，穿越河渠时宜采用钢管。给水管管顶覆土满足设施安装要求并不小于0.7米。
②供水现状 开发区现状生活、生产用水由清源水厂提供，水源为大浪淀水库地表水，该水厂现状规模为 10 万 m³/d，尚未扩建。开发区现状工业企业用水总量为 1017 万 m³/a，开发区内现状小区、村庄居民生活用水总量约 130 万 m³/a，合计 1147 万 m³/a。 项目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58.4m³/a，全部为新鲜水；本项		

目试验用水全部外购。

(2) 排水工程

①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体系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	污水工程	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曙街与兴沧路交口东南部，规模8.5万m ³ /d，占地面积4.36公顷。
	污水管网	排水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雨水管管径为 DN800~DN1200mm，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管，起端最小覆土 0.8~1.0m，管道坡度控制在0.5~1.0‰。污水管管径为 DN500~1500mm，管材宜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或钢筋混凝土管。
3	雨水工程	规划共设6座雨水排水泵站，雨水就近排入河渠，最终汇入小园排干。

②排水现状

开发区已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实际收纳 1.75 万 m³/d，开发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完善，收纳区内全部生产及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46.72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试验用水全部蒸发。

(3) 燃气工程

①燃气工程规划

供气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气源规划	落实《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LNG加气母站，位于开曙街东侧、兴沧路南侧，兼做调峰气化站，末期作为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的主气源，远期作为沧州市中心城区的调峰和备用气源，日供气规模55万Nm ³ ，储存容积4500m ³ 。
2	调压站	规划在海河东路和经十街交口北部设1座中压调压站，规模为0.3×10 ⁴ Nm ³ /h，占地面积100平方米，附设于工业区调峰锅炉房用地内。
3	燃气输送	沿兴沧路、解放东路、海河东路布置天然气高压管线，管径350~400mm。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中压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埋地敷设，管径110~315mm。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

	系 统	下，特殊地段可布置在绿化带内。规划天然气中压管网管材选用钢管和 PE 管，管径 $\geq$ DN300选用螺旋焊接钢管，管径 $\leq$ DN300 采用 PE 管。采用钢管时钢管需做防腐绝缘处理，同时外加牺牲阳极电化学保护。
	②燃气现状	
	开发区供气由开曙街东侧、兴沧路南侧 LNG 加气母站供气，日供气规模 55 万 Nm^3 ，统计开发区工业企业能源消耗量为天然气 1507.00 万 Nm^3/a ，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	
	(4) 供热工程	
	①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工程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1	热源为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位于沧东经济开发区），利用原昊天热力公司供热管网供热。工业生产用热采用蒸汽，热电厂供应工业蒸汽参数为压力为 1.4Mpa（考虑厂内损失 0.1Mpa），温度为 350℃。
	2	采暖供热管网采用两级设置，一级供热管网采用大温差技术，热媒采用 130~50℃高温热水，二级供热管网根据用户需求，分别采用 75~50℃或者 45~35℃低温热水，由各街区换热站置备
	②供热现状	
	供热管网利用昊天热力建成管网，由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供热，开发区企业内生活用热及小区取暖用热，都已实现集中供热，开发区内部分用热企业未实施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电力工程	
	①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工程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1	变电 站规 划
	2	电 力 网
	1	保留现状祝庄110KV变电站，新建小园站、现代站2座110KV变电站。保留现状10kV开闭所1座，新建双环网柜164座。
	2	电力管线纳入沧州市中心城区电力网同网运行。兴沧路北侧（开泰街—开曙街）宽度40米、黄河东路北侧（经八街

		—经十二街)宽度35米、海河东路南侧(经十南街—经十二街)宽度40米、开济南街东、西两侧宽度25米、开城街东侧(兴业路—海河东路)宽度40米、开曙街东侧宽度55/50米、经八街西侧(永济东路—黄河东路)宽度35米、开城街东侧(兴业路—海河东路)宽度40米设置高压架空线路走廊,高压走廊宽度含景观水系。 10kV 供电线路原则上沿道路采用同塔双回或多回敷设方式架空铺设。
	②电力工程现状 开发区现有祝庄 110KV 变电站一座,现代站 110KV 变电站一座。 本项目用电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0 \times 10^4 \text{kWh/a}$。 3、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商业服务业区,在开发区规划的现代商业服务业片区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拖链、钢制拖链、风琴防护罩、钢板罩,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布局。 (二)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	

	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商业服务业区，在开发区规划的现代商业服务业片区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拖链、钢制拖链、风琴防护罩、钢板罩，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禁止在村庄100米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现有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限时搬迁。开发区内居民小区，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大气防护距离。规划期内生态协调区管控单元禁止开发建设。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170m处的于家场村，符合空间管控和开发区空间布局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省及市污染防治规划和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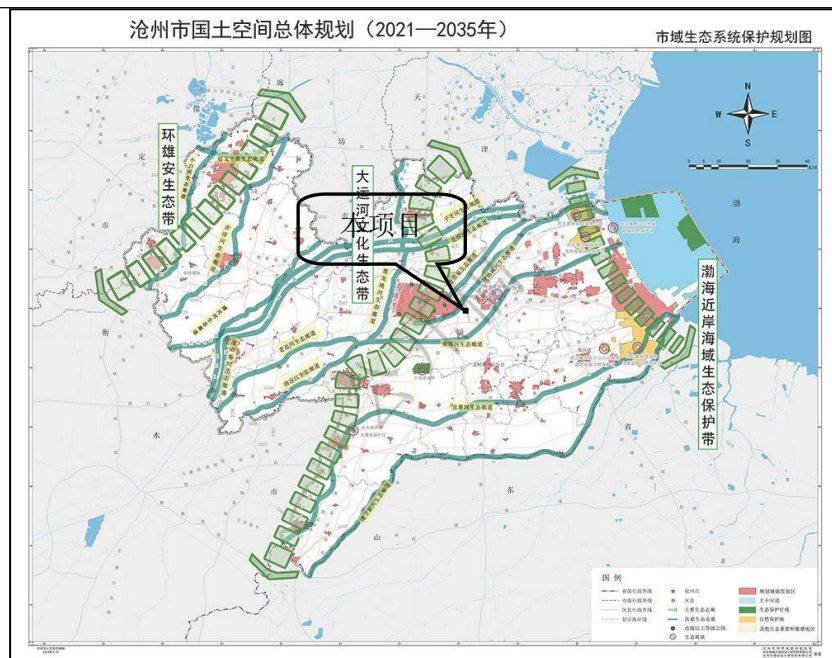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五）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供水由清源地表水厂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和中水回用管网应于 2023 年底建成；实行集中供热，供热热源为华润电力（沧州运动）有限公司，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项目全厂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46.72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试验用水全部蒸发；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关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979 号）中相关要求。 4、经对照“本项目与沧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未列入沧州经济开发区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沧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1) 严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入区；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区、《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区、《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2) 入区企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 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号）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区域	/	
		汽车及汽车配件业发展方向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拖链、钢制拖链、风琴防护罩、钢板罩，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布局。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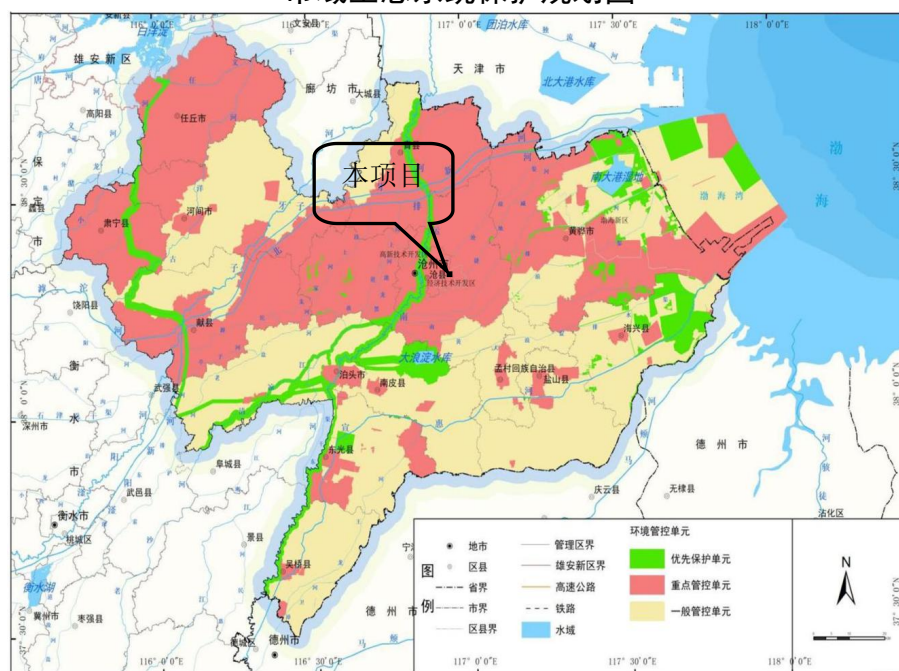
			生物医药业发展方向	以医学健康工程产业化为引导，加大药企新药研发、技术改造，引进高层次生物医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中试，发展中药提取、诊断试剂、医药制剂、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等医药产业，大力发展医药物流。国民经济分类中 27 类中的 272、273、274、276、277、278 小类。禁止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进入。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建立新材料产业技术项目辅导中心，重点引进高性能特种金属合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陶瓷材料、纳米材料等新材料建设项目，引进电池及其他储能单元整机及组成部件制造、氢能利用、光伏发电、晶体新材料、双碳目标相关产业等新能源建设项目，智能电网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中 28 类 283, 29 类中 2912、2913、2915、2916、2919、2921、2922、2923 小类，30 类中 302、303、305、306 小类，32 类中 325 小类，33 类中除 336 类外的其他小类以及国民经济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项目。严控涉及电镀、酸洗项目进入。	
			现代商业服务业	重点发展商业、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业、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等高科技战略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禁止在村庄建设用地 100 米内新建工业项目，现有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限时搬迁。 开发区内居民小区，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大气防护距离。 生态协调区管控单元：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现代商业服务业片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70 米处的于家场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禁止自建燃煤锅炉。		不自建燃煤锅炉
			3)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排行标准要求。		项目无燃气锅炉
			4)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已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不会污染地下水环境
			5)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020)要求) 比例不低于50%。		不涉及使用涂料
		具 体 指 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7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 吨/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吨/万元)	≤0.1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0.1 吨/万元
			固废处置率 (%)	100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处置率为 100%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控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 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 加强工业燃气、甲醇、甲醛等风险物质的管控, 做好企业及开发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4) 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 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			项目用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2) 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3) 入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达到开发区划定的指标限值。			
		4) 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综上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沧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沧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的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号）中要求，建设项目提出“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对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冀政字〔2024〕15号），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99.82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62.77平方千米，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为137.05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南运河、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海域生态红线集中分布在渤海近岸海域，包括黄骅古贝壳堤保护区、歧口浅海湿地及渤海湾(南排河北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沧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1号，不在沧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	---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75，PM_{2.5} 平均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82%。PM₁₀ 平均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94%；SO₂ 平均浓度 9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3.33%；CO 平均浓度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09%; O₃ 平均浓度 179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5.29%。其中 SO₂、NO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中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沧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8dB(A),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5dB(A), 声环境质量等级属于较好。沧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dB(A),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dB(A), 城市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属于好。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再次实现全面“消 V”目标, 达标率保持 100%,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0%, 较 2022 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沧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11 号,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节约了部分土地资源; 在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电能和水资源, 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沧政字[2021]10 号及《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3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 号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沧州经济开发区属于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13090620151)。
--	---

项目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园区距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禁止新建炼焦和煤化工行业的建设项目，引黄补淀总干渠两岸各 2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化工等水污染严重项目。 3. 禁止发展钢铁业。 4. 禁止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进入。 5. 禁止钢铁、炼焦、水泥和高污染的化学品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入区。 6. 严控涉及电镀、酸洗企业进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81 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要求	符合
	2.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5.进区项目应达到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以减轻对当地的环境和资源压力。禁止能耗大、废水、废气、固废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对进区项目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其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进行预防污染的分析 and 评估。	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备，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会对当地环境和资源压力产生影响	符合
		6.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对工业区进行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8. 新（改、扩）建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 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标准，同时参考《沧州市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 2 的排放限值。	项目全厂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试验用水全部蒸发；本项目试验用水全部蒸发	符合
		9. “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行业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企业建立事故防范体系	符合
		2.仅在设备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废酸、废碱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是区域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存在环节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风险类型为火灾、泄漏、爆炸。	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	符合
		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项目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从源头上阻隔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5.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符合
		6.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燃用普通高硫煤，改用洗煤和优质低硫煤和燃油、燃气，鼓励利用太阳能。推进天然气的使用；积极扶持和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配合建筑节能工作，充分利用太阳能，在办公区、生活区和科研中心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交通干道积极推广太阳能路灯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2.工业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实现中水回用率达到 70%	项目全厂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试验用水全部蒸发	符合
		3.除城区外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	项目供水为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2.划定高排放车辆控制区。石黄高速沧州西严格实施禁止黄牌照货车驶出、驶入措施，禁止黄牌照货车由京沪沧州北、廊沧西花园、姚官屯、开发区、石黄沧州东等高速驶入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拖拉机和未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渣土车通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不再新增二类以上涉气工业企业，原有园区内已审批的不得扩建、扩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市域全时段禁燃禁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企业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环境空气 6 项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含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下同）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需要削减规划期内 2 倍的污染物排放量。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从本行业削减替代（钢铁一体化企业钢铁、焦化总量指标可互相替代），本行业减排量不足的，至少 70%总量指标从本行业削减替代，30%总量指标从其他工业企业削减替代。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量的 30%可以用于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其他 70%用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得用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替代。企业以新老和搬迁改造过程。中关停设备减排量可以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但仍需执行减二增一政策。达到深度治理标准的燃煤电厂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平台，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内企业实施搬迁入园，加快推动石化等重化工行业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推动建材行业向资源富集地聚集，推动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企业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就地改造提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	符合
		3.提高黄骅港岸电使用比率，加快淘汰港口作业老旧燃油机械和作业车辆。新增或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和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按照要求使用低硫燃油。进入我市沿海水域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质量分数）燃油，对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质量分数）燃油的船舶，实行优先进港、优先装卸、优先停靠离泊。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	符合
		4.市、县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 / 平方公里 · 月。加强道路水洗机扫，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PM10 在线监测系统后方可开工。工地施工道路、塔吊等部位合理安装喷淋、喷雾等降尘装置，苫盖所用抑尘网密度标准应不小于 2000 目。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和县城建成区内，位于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加强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各县（市、区）制定农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乡镇、街道（村）加强引导监管。		
	5.提高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中心城区敏感区餐饮单位以及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大中型餐饮单位（大型指 6 个灶头以上，中型指 3-6 个灶头），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 ³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印刷企业管理清单，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要求，含印刷工序的企业升级采用组合处理工艺，其中凹版印刷及溶剂型凸版印刷原则上要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全市塑料生产企业中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全部由单一处理设备更换为科学有效的组合处理工艺。全市 VOCs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 1500mg/m ³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升级为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涉 VOCs 排放固定污染源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排口，要升级为 FI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管控，涉 VOCs 排放企业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加强石化行业循环水管控，四家大型石化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涉喷漆工序的汽修店全部升级为二级 VOCs 处理设备。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完善排风措施升级系统，本项目集气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相关要求	符合
	7.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标准。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8.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0mg/m ³ 、100mg/m 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尽早完成省下发的国三级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国家淘汰任务以外具备治理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加快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对具备条件的国四级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按时完成省下发的新能源车推广任务。依法推进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电力、轻型物流配送车和商砼运输车、渣土车等重载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本项目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符合
	10.严格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多渠道拓展气	本项目不涉及，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符合

		源，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确保采暖季前完成省下达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11.有效减少 NO _x 排放。强化巩固钢铁行业烧结机 NO _x 减排成果，对采取低效脱硝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升级改造，确保 NO _x 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本企业响应国家号召，有效使用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	1.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	本企业对应技改内容完善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符合
	防控	2.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发展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率	2.秸秆资源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和《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号）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号），符合地方政策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11 号，厂房所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70m 处的于家场村。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综合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4、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严把拟建项目准入关，严禁建设不符合政策规划的项目。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综合整治。以石化、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台账，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改造等全流程治理。开展 VOCs 废气旁路专项排查，取消非必要旁路。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设置旁路。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要求；不涉及重金属。同时企业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管理。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按照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对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流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排查整治，加大企业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加快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和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5、企业绩效分级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绩效分级为 C 级，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未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行业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7332m²，建设面积为 6220m²，购置热合机 20 台、整形机 1 台、雕刻机 6 台、试验机 2 台、高低温箱 1 台、盐雾试验机 1 台。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项目工程内容及依托情况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建筑面积 2400m ² ，用于塑料拖链、风琴防护罩的生产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车间 1#，建筑面积 2400m ² ，用于塑料拖链、风琴防护罩的生产
		生产车间 2#，建设面积 2000m ² ，用于钢板罩、钢制拖链的生产	/	生产车间 2#，建设面积 2000m ² ，用于钢板罩、钢制拖链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休息室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职工休息	依托现有工程	休息室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职工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1#，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项目原料、产品均由专用车辆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	仓库 1#，建筑面积 200m ² ，仓库 2#，建筑面积 1000m ² ，均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项目原料、产品均由专用车辆运输
		仓库 2#，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原料、产品均由专用车辆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试验水全部外购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试验水全部外购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注塑、热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次项目胶粘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技改）	项目注塑、胶粘、热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项目不涉及	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废气密闭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项目不涉及	激光切割机废气密闭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然后经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然后经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项目试验水全部蒸发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然后经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剪切、裁剪、雕刻、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分别收集后外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售；半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胶粘剂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剪切、裁剪、雕刻、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分别收集后外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售；半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胶粘剂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产品规模及产能

本次项目为适应市场对产品质量更高需求同时满足产品不同规格加工需求，购置热合机、整形机、雕刻机、试验机、高低温箱、盐雾试验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风琴防护罩 3.5 万套，钢板罩 4000 套，塑料拖链 20000m，钢制拖链 5000m，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风琴防护罩	钢板罩	塑料拖链	钢制拖链
产能	3.5 万套/年	4000 套/年	20000m/年	5000m/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总体工程	备注
1	注塑机	7	/	7	/
2	冲床	6	/	6	/
3	剪板机	2	/	2	/
4	折弯机	4	/	4	/
5	烘干烤箱	2	/	2	/
6	塑料板分切机	1	/	0	-1
7	锯床	1	/	1	/
8	粉碎机	2	/	2	/
9	钻床	2	/	2	/
10	电焊机	14	/	14	/
11	对焊机	2	/	2	/
12	热合机	15	20	35	+20
13	整形机	1	1	2	+1
14	雕刻机	3	6	9	+6
15	电动单臂起重机	1	/	1	/
16	砂光机	1	/	1	/
17	激光切割机	3	/	3	/
18	加工中心	2	/	2	/
19	车床	2	/	2	/
20	磨床	1	/	1	/
21	攻丝机	2	/	2	/
22	试验机	1	2	3	+2
23	空气压缩机	4	/	4	/
24	砂轮机	1	/	1	/
25	激光雕刻机	1	/	1	/
26	矫平机	1	/	1	/
27	激光焊机	1	/	1	/
28	高低温箱	/	1	1	+1
29	盐雾试验机	/	1	1	+1
总计		83	31	113	/

5、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	总体工程用量	单位
1	钢板	300	/	300	t/a
2	布	30	/	30	t/a
3	PVC 塑料板	25	/	25	t/a
4	尼龙颗粒	50	/	50	t/a
5	焊丝	0.5	/	0.5	t/a
6	胶粘剂	/	2	2	t/a
7	切削液	0.2	/	0.2	t/a
8	水	558.4	/	558.4	m ³ /a
9	去离子水	/	5	5	m ³ /a
10	电	20 × 10 ⁴	30 × 10 ⁴	50 × 10 ⁴	kW·h/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胶粘剂：是一种具有很好粘合性能的水基型胶粘剂。通过粘附力和内聚力由表面粘合而起连接物体的作用，密度为 1kg/L。其 VOCs 含量为 14.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50g/L）。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新鲜水供水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用水主要为试验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试验用水全部为去离子水，全部外购。

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358.4m³/a，全部为新鲜水。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20m³/人·a 计，年工作 28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全部为新鲜水。

综上，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558.4m³/a，全部为新鲜水。

本次项目试验用水量为 5m³/a，全部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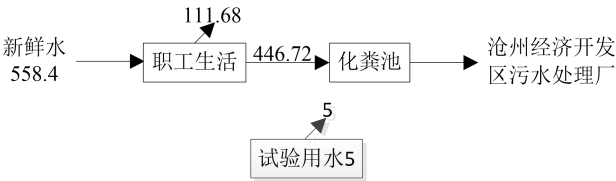
排水：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6.72m³/a；

本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0m³/a；

综上，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6.72m³/a，经厂区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项目试验水全部蒸发。



项目全厂工程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现有项目用电量 $20\times 10^4\text{kWh/a}$ ，本次项目新增用电量 $30\times 10^4\text{kWh/a}$ ，全厂用电量为 $50\times 10^4\text{kWh/a}$ 。

（3）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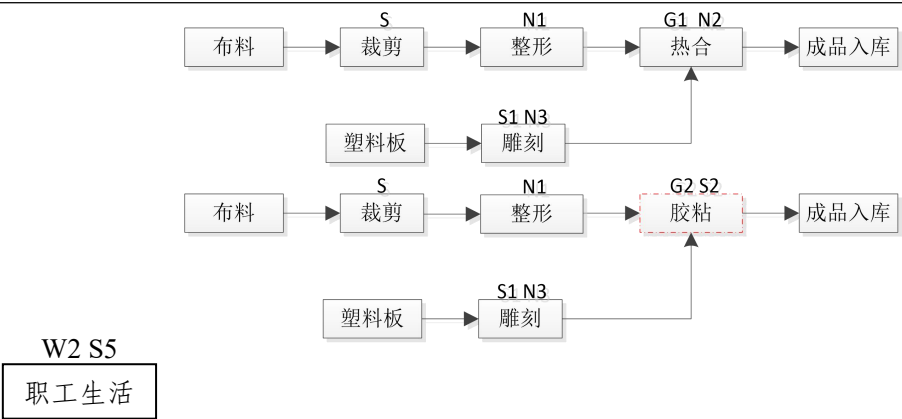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42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现有厂区南侧，生产车间 1#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 1#南侧，休息室位于生产车间 1#西侧，仓库 1#位于生产车间 1#东侧，生产车间 2#位于生产车间 1#东北角，仓库 2#位于生产车间 2#东侧。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西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东侧。项目详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项目风琴防护罩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裁剪：企业外购布料由人工使用剪刀裁剪为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布料边角料（S）；

整形：裁剪后的布料使用整形机将布料整合成风琴样式；此工序产生噪声（N1）；

雕刻：企业外购 PVC 塑料板，使用雕刻机/激光雕刻机雕刻出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 PVC 塑料板边角料（S1）；噪声（N3）；

热合：将部分风琴样式的布料与雕刻后的 PVC 塑料板组合然后使用热合机将其加热，使其布料与 PVC 塑料板粘合，加热温度为 70℃左右；此工序产生废气（G1）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噪声（N2）；

本次项目 PVC 塑料板使用量不发生变化，则排气筒 DA001 不涉及氯化氢产生量的变化，其中氯乙烯、臭气浓度为本次环评补充评价因子。

胶粘：为保证生产效率，本次项目将其余部分风琴样式的布料由人工将胶粘剂涂于折痕处，然后与雕刻后的 PVC 塑料板粘合在一起，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废气（G2）非甲烷总烃；胶粘剂桶（S2）；

成品入库：风琴样式的布料与 PVC 塑料板粘合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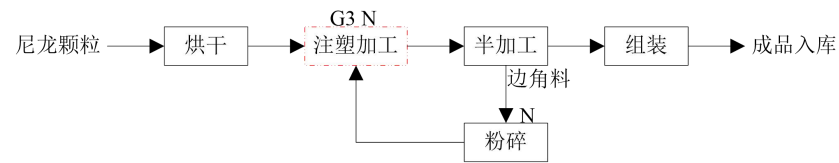


项目钢板罩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钢制拖链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次项目为对钢板罩、钢制拖链成品进行更高要求的试验，新增盐雾试验机 1 台，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3），收集后外售；试验水（W1）全部蒸发。



项目塑料拖链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烘干：为保证产品质量，原料尼龙颗粒经输送管进入烘干烤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50℃~60℃ 之间，烘干需 1 分钟，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

注塑加工：烘干后的物料通过下料口的输送管自动进入注塑环境，电加热至 200~240℃，原料熔化为液态，通过挤出枪射入模具中。此工序产生废气（G3）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噪声（N）；

半加工：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经人工半加工，去除半成品的边角料；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然后经粉碎机粉碎成粒径为 2~3mm 颗粒，回用于注塑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N）；

组装：半加工后的半成品由人工进行组装，成品入库。

本次项目只对注塑加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等离子+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注塑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为本环评补充评价因子。

项目工程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3	注塑加工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改）	15m 高排气筒（DA001）
	G1	热合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G2	胶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		
废水	W1	试验	pH、COD	连续	项目试验水全部蒸发		
	W2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BOD5、总氮	连续	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S1	雕刻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胶粘	胶粘剂桶	间歇			
	S3	试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1~N3	生产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601069388F），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数控机床、机械设备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05 年 11 月 2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沧环验[2005]046 号）。2018 年 3 月 15 日《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扩建项目》通过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沧开环表[2018]20 号）。2018 年 4 月 24 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 2025 年 5 月 12 日，取得《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2513097100000049。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2513097100000047。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601069388F001Z，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现有项目《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还未进行监测，本次项目进行核算。 2、现有工程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KY（检[2023]第 12037 号））检测数据。 注塑、热合工序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剪切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手册中下料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项目剪切工序原材料钢板共为 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9t/a，收集效率为 95%，收集量为 1.51t/a，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年运行时间为 2240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
--------------	---

为 0.0755t/a、0.0337kg/h、3.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7mg/m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755
非甲烷总烃	0.067
氯化氢	0.056

（2）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再经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COD	0.043
氨氮	0.0029
BOD ₅	0.029
SS	0.043
总氮	0.0086

（4）固废

项目固废废物主要为剪切、裁剪、雕刻、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分别收集后外售；试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及焊

渣，收集后外售；半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t/a）	去向
钢板边角料	0.3	收集后外售
PVC 塑料板边角料	0.2	
布边角料	0.1	
不合格品	0.3	
废焊材及焊渣	0.05	
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0.217	
布袋收集的粉尘	1.435	
尼龙塑料边角料	0.2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0.07896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4.4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现有环保手续未对废焊材及焊渣、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灯管，本项目一并识别。

②现有环保手续中生活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待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所排污水要全部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营，且现有环保手续中未给出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本项目于“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对全厂生活废水进行分析。

③现有环保手续中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完成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 现有环保手续中未对注塑加工工序识别氯乙烯、臭气浓度；未对热合工序识别氨、臭气浓度，本项目一并识别。 ⑤ 现有环保手续，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方案》的通知，沧政办字[2019]21 号，该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本次项目完成后企业四周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见附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情况

根据《2023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CO-95 _{per}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h-90 _{per}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分析，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PM_{2.5}、PM₁₀、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其他因子均满足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情况

（1）监测点位、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数据，报告编号：ZYHJ 现状监测[2023]第 000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检测点位为小园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63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数据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小园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东北	3630

（2）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3) 监测及结果

监测因子平均浓度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P_i %	最大超 标倍数
1	非甲烷总烃	小园村	2000	490-980	0	49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490~980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 1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再次实现全面“消 V”目标，达标率保持 100%。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0%。具体为：Ⅱ类断面 1 个，为大浪淀水库；Ⅲ类断面 8 个，为子牙河小王庄、滏阳河西贾庄桥、南排河朱庄闸、子牙新河阎辛庄、漳卫新河小泊头桥、南运河北街自动站、小白河后赵各庄西桥、宣惠河大口河口；Ⅳ类断面 9 个，为青静黄排水渠何老营、八团排干渠伊庄子闸、北排河永红桥、沧浪渠杨官庄自动站、石碑河李家堡桥、廖家洼河四埝村桥、任文干渠阎家坞、黑龙港河东港拦河闸、南大港湿地入口。

三、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试验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构筑物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本次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仓库 2#进行地面硬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于家场村	116.939134°	38.291261°	北	1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4、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理。 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100mg/m ³ 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0.26kg/h 排气筒高：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36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0.77kg/h 排气筒高：15m	
		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氨排放速率：4.9kg/h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0mg/m ³	
		氨厂界标准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总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 125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以 N 计): 41mg/L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 125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以 N 计): 41mg/L	本次环评执行标准
	噪声	运营期	四周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环保手续，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536t/a。 现有环保手续未给出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一并给出。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气筒 DA001 风机增加风量 1000m³/h，风机风量共为 9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限值为 60mg/m³； 排气筒 DA002 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的限值为 120mg/m³；则排气筒 DA001、DA002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废气量与排放浓度限值相乘计算： 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2016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6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1.210 \text{t}/\text{a}$。 排气筒 DA002：颗粒物：$2240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120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688 \text{t}/\text{a}$。 项目无 SO₂、NO_x 废气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 SO₂：0t/a，NO_x：0t/a。 项目试验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不计入总量，故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综上所述，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1.210t/a，颗粒物：2.688t/a，SO₂：0t/a，NO_x：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人为噪声，并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有效措施，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采取洒水措施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然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综合利用。淘汰的光氧催化装置交由废旧设备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注塑加工、胶粘、热合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加工、胶粘、热合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委托检测报告》（CZKY（检）[2023]第 12037 号）中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注塑加工、热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4t/a、氯化氢的产生量 0.062t/a。 本次项目胶粘工序使用胶粘剂 2t/a，根据胶粘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J）20240052，见附件 6），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96t/a。 注塑加工工序使用的原料尼龙颗粒，其分解温度为 270℃左右，项目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24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其加热过程仍会有少量氨挥发出来，由于产生量较少，无法定量，本报告不再定量进行分析。 项目热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氯乙烯，根据 PVC 的理化性质，其分解温度为 100~170℃，本项目热合工序加热温度为 7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其加热过程仍会有少量氯乙烯挥发出来，由于产生量较少，无法定量，本报告不再定量进行分析。 综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4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2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收集量为 0.157t/a，氯化氢的收集量为 0.056t/a，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年运行 2240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0%，则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57t/a、0.0070kg/h、0.778mg/m³；氯化氢的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6t/a、0.025kg/h、2.78mg/m³；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在注塑机、胶粘线（共 2 个工位）、热合机上方矩形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保证收集效率达 90%，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	---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取0.1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矩形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302.4m³/h，注塑机7台、热合机35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工程注塑机共设7个集气罩，热合机工作过程中不同时开启，共设9个集气罩；本次技改项目新增20台热合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每次运行期间，10台处于工作状态，其余10为备用未开启状态，则本次热合工序共设10个集气罩，交替使用），胶粘线共2个工位，则生产车间共设28个集气罩，风量为8467.2m³/h。

排气筒DA001共需风量8467.2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9000m³/h，满足项目所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臭气浓度较难量化计算，因此本评价采用臭气强度评价方法进行分析。

臭味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臭气强度被认为衡量其危害程度的尺度，臭气强度被认为衡量其危害程度的尺度，臭气强度分级见下表。

臭气强度分级表示方法

项目	臭气强度（级）					
表示方法 （嗅味感觉）	0	1	2	3	4	5
	无臭	勉强可感觉气味 （检测阈值）	稍可感觉气味 （认定阈值）	易感觉 气味	较强气味 （强臭）	强烈气味 （剧臭）

恶臭强度和臭气浓度及嗅觉之间的相互关系，可用于判别臭气浓度监测值和嗅觉的直观感觉；根据《恶臭污染物评价分级方法》（城市环境和城市生态，2011月）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及嗅觉关系。

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及嗅觉方法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味感觉
0级	10	无臭
1级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级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或焦糊味
3级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
4级	265	强烈臭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级	600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参照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及嗅觉关系及《2018-2020 年全国恶臭-异味污染投诉情况分析》（大气函[2021]17 号）确定臭气强度以 3 级计，即废气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117 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为 12 无量纲。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 物	工序	气量 (m³/h)	产生量	收集	收集产生情况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t/a	效率%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非甲烷总 烃	注塑 加工 胶粘、 热合	9000	0.174	90	0.157	7.78	0.070	90	0.0157	0.778	0.0070
氯化 氢			0.062		0.056	2.78	0.025	/	0.056	2.78	0.025
臭气 浓度			117 无量纲						90	12 无量纲	

排放方式：1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6m，温度 20℃，

坐标：东经 116.939441°，北纬 38.288702°。

综上，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不可避免会有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氨、氯乙烯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分析。臭气浓度较难量化计算，经无组织扩散后，臭味强度减弱，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74	0.0078	2240
	氯化氢	0.0062	0.0028	2240
	臭气浓度	< 20		2240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正常情况分析 对照有关要求,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排放时间不超过1h,处理效率为0,若风机出现故障,立即停车。因此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最多为1h,预计发生频次不超过1次/年(以1次/年计),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0%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7.78	0.070	≤1	≤0.070	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和检查
		氯化氢	2.78	0.025	≤1	≤0.025	
		臭气浓度	117 无量纲		≤1	/	
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注塑加工、胶粘、热合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对废气良好的去除效果,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试验用水全部蒸发。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6.7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BOD₅、SS、总氮，产生浓度为 pH6-9、COD: 250mg/L、BOD₅: 18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SS: 200mg/L。

本次项目完成后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46.7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BOD₅、SS、总氮，产生浓度为 pH6-9、COD: 250mg/L、BOD₅: 18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SS: 200mg/L。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DW001	pH	6~9	化粪池	6~9	间歇排放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250		150		
		SS	200		150		
		氨氮	30		10		
		BOD ₅	180		100		
		总氮	45		3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单位: mg/L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排水口	一般排放口	116.939398°	38.288289°	0.044672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综上，生活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凝隔油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高密度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实际收纳 1.7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废水量 1.595m³/d，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

产生冲击和造成负荷陡然增大，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沧州市消除Ⅴ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二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并同时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

三、噪声

1、项目声源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最 近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间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注塑机 1	70	优先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车间 内合 理布 置并 做基 础减 振	67.12	70.2	1	1	70	2240	30	40	1
2	注塑机 2	70		72.43	70.8	1	1	70	2240		40	1
3	注塑机 3	70		67.71	64.3	1	1	70	2240		40	1
4	注塑机 4	70		73.61	65.48	1	1	70	2240		40	1
5	注塑机 5	70		68.89	58.39	1	2	63.98	2240		33.98	1
6	注塑机 6	70		75.39	59.57	1	2	63.98	2240		33.98	1
7	注塑机 7	70		63.57	63.12	1	2	63.98	2240		33.98	1
8	冲床 1	85		96.65	102.69	1	2	78.98	2240		45.98	1
9	冲床 2	85		103.74	102.1	1	2	78.98	2240		45.98	1
10	冲床 3	85		107.88	102.69	1	3	75.46	2240		45.46	1
11	冲床 4	85		113.19	102.1	1	5	71.02	2240		41.02	1
12	冲床 5	85		117.33	103.28	1	4	72.96	2240		42.96	1
13	冲床 6	85		123.82	103.87	1	6	69.44	2240		39.44	1
14	剪板机 1	80		130.32	103.28	1	8	61.94	2240		31.94	1
15	剪板机 2	80		136.8	103.87	1	8	61.94	2240		31.94	1
16	折弯机 1	80		143.32	105.06	1	10	60	2240		30	1
17	折弯机 2	80		97.83	97.38	1	5	66.02	2240		36.02	1
18	折弯机 3	80		104.92	96.79	1	7	63.10	2240		33.10	1
19	折弯机 4	80		112.01	97.97	1	6	64.44	2240		34.44	1
20	锯床	85		119.69	96.79	1	7	68.10	2240		38.10	1
21	粉碎机 1	85		60.62	69.61	1	5	71.02	2240		41.02	1

22	粉碎机 2	85	60.62	64.89	1	10	65	2240	35	1
23	钻床 1	85	127.37	97.38	1	3	75.46	2240	45.46	1
24	钻床 2	85	135.05	96.79	1	5	71.02	2240	41.02	1
25	电焊机 1	85	140.95	97.38	1	4	72.96	2240	42.96	1
26	电焊机 2	85	148.04	97.97	1	6	69.44	2240	39.44	1
27	电焊机 3	85	97.83	91.47	1	7	68.10	2240	38.10	1
28	电焊机 4	85	106.1	91.47	1	3	75.46	2240	45.46	1
29	电焊机 5	85	110.83	91.47	1	4	72.96	2240	42.96	1
30	电焊机 6	85	116.15	90.68	1	7	68.10	2240	38.10	1
31	电焊机 7	85	121.46	92.06	1	6	69.44	2240	39.44	1
32	电焊机 8	85	126.19	92.06	1	5	71.02	2240	41.02	1
33	电焊机 9	85	130.91	92.06	1	4	72.96	2240	42.96	1
34	电焊机 10	85	135.64	90.88	1	6	69.44	2240	39.44	1
35	电焊机 11	85	140.36	90.29	1	8	66.94	2240	36.94	1
36	电焊机 12	85	146.27	92.06	1	7	68.10	2240	38.10	1
37	电焊机 13	85	97.83	86.15	1	9	65.92	2240	35.92	1
38	电焊机 14	85	103.45	86.6	1	11	64.17	2240	34.17	1
39	对焊机 1	85	107.62	86.6	1	8	66.94	2240	36.94	1
40	对焊机 2	85	112.38	85.41	1	9	65.92	2240	35.92	1
41	热合机 1	70	55.27	70.54	1	10	50	2240	20	1
42	热合机 2	70	56.46	67.56	1	11	49.17	2240	19.17	1
43	热合机 3	70	57.06	62.8	1	12	48.42	2240	18.42	1
44	热合机 4	70	61.22	58.64	1	8	51.94	2240	21.94	1
45	热合机 5	70	56.46	59.24	1	7	53.10	2240	23.10	1
46	热合机 6	70	51.7	70.54	1	6	54.44	2240	24.44	1
47	热合机 7	70	52.3	66.78	1	4	57.96	2240	27.96	1
48	热合机 8	70	52.89	60.42	1	3	60.46	2240	30.46	1
49	热合机 9	70	47.54	71.73	1	2	63.98	2240	33.98	1
50	热合机 10	70	48.13	68.16	1	2	63.98	2240	33.98	1
51	热合机 11	70	48.13	62.8	1	2	63.98	2240	33.98	1
52	热合机 12	70	48.13	58.05	1	2	63.98	2240	33.98	1
53	热合机 13	70	43.38	71.13	1	2	63.98	2240	33.98	1
54	热合机 14	70	43.38	66.97	1	2	63.98	2240	33.98	1
55	热合机 15	70	43.97	62.8	1	2	63.98	2240	33.98	1
56	热合机 16	70	43.97	57.45	1	2	63.98	2240	33.98	1
57	热合机 17	70	39.81	71.73	1	4	57.96	2240	23.96	1
58	热合机 18	70	38.62	66.97	1	4	57.96	2240	27.96	1

59	热合机 19	70	39.21	63.4	1	4	57.96	2240	27.9	1
60	热合机 20	70	39.21	59.83	1	4	57.96	2240	27.96	1
61	热合机 21	70	34.45	71.73	1	4	57.96	2240	27.96	1
62	热合机 22	70	35.05	68.16	1	4	57.96	2240	27.96	1
63	热合机 23	70	35.05	62.8	1	4	57.96	2240	27.96	1
64	热合机 24	70	35.64	57.45	1	3	60.46	2240	30.46	1
65	热合机 25	70	30.88	71.13	1	3	60.46	2240	30.46	1
66	热合机 26	70	31.48	68.16	1	3	60.46	2240	30.46	1
67	热合机 27	70	32.07	63.99	1	3	60.46	2240	30.46	1
68	热合机 28	70	30.88	59.24	1	3	60.46	2240	30.46	1
69	热合机 29	70	27.91	71.13	1	4	57.96	2240	27.96	1
70	热合机 30	70	27.91	68.16	1	4	57.96	2240	27.96	1
71	热合机 31	70	28.51	63.99	1	5	56.02	2240	26.02	1
72	热合机 32	70	27.91	60.42	1	4	57.96	2240	27.96	1
73	热合机 33	70	23.75	71.13	1	6	54.44	2240	24.44	1
74	热合机 34	70	23.75	68.16	1	6	54.44	2240	24.44	1
75	热合机 35	70	23.75	64.59	1	6	54.44	2240	24.44	1
76	整形机 1	80	76.69	90.76	1	5	66.02	2240	36.02	1
77	整形机 2	80	76.69	86.6	1	5	66.02	2240	36.02	1
78	雕刻机 1	80	76.09	83.03	1	5	66.02	2240	36.02	1
79	雕刻机 2	80	76.09	79.46	1	5	66.02	2240	36.02	1
80	雕刻机 3	80	73.71	90.76	1	6	64.44	2240	34.44	1
81	雕刻机 4	80	71.33	86.6	1	4	67.96	2240	37.96	1
82	雕刻机 5	80	72.52	83.03	1	5	66.02	2240	36.02	1
83	雕刻机 6	80	73.12	79.46	1	6	64.44	2240	34.44	1
84	雕刻机 7	80	68.36	91.95	1	5	66.02	2240	36.02	1
85	雕刻机 8	80	67.76	87.19	1	4	67.96	2240	37.96	1
86	雕刻机 9	80	68.95	83.03	1	5	66.02	2240	36.02	1
87	砂光机	80	118.92	86	1	9	60.92	2240	30.92	1
88	激光切割机 1	85	124.87	86.6	1	10	65	2240	35	1
89	激光切割机 2	85	130.82	87.19	1	8	66.94	2240	36.94	1
90	激光切割机 3	85	137.36	86.6	1	9	65.92	2240	35.92	1
91	加工中心 1	80	143.90	86.6	1	7	63.10	2240	33.10	1
92	加工中心 2	80	149.85	86.6	1	8	61.94	2240	31.94	1
93	车床 1	80	97.51	82.43	1	6	64.44	2240	34.44	1
94	车床 2	80	104.05	82.43	1	5	66.02	2240	36.02	1

95	磨床	85	111.19	83.03	1	8	66.94	2240	36.94	1
96	攻丝机 1	80	117.13	82.43	1	9	60.92	2240	30.92	1
97	攻丝机 2	80	123.08	83.03	1	11	59.17	2240	29.17	1
98	空气压缩机 1	80	77.28	71.73	1	1	80	2240	50	1
99	空气压缩机 2	80	80.25	66.37	1	2	73.98	2240	43.98	1
100	空气压缩机 3	80	80.85	61.04	1	2	79.98	2240	49.98	1
101102	空气压缩机 4	80	77.28	68.16	1	1	80	2240	50	1
103	砂轮机	85	140.93	83.03	1	3	75.46	2240	45.46	1
104	激光雕刻机	85	146.28	82.43	1	4	72.96	2240	42.96	1
105	矫平机	80	145.09	101.47	1	5	71.02	2240	42.96	1
106	激光焊机	85	94.53	93.14	1	3	75.46	2240	41.02	1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效果	运行时间
				X	Y	Z		
1	风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85.61	65.18	1	30dB (A)	2240
2	风机 2	80		157.58	82.43	1	30dB (A)	2240
7	凉水塔（注塑）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9.67	63.40	1	30dB (A)	2240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lg(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B、室内声源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tc} + 6)$$

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_{总}}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right)$$

式中： $L_{eq_{总}}$ ——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室外声源个数；

T ——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位置	项目	昼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生产车间 1#东侧厂界	57.4	65	达标																															
	生产车间 2#南侧厂界	55.8	65	达标																															
	西厂界	51.3	65	达标																															
	北厂界	52.2	65	达标																															
	生产车间 2#南侧厂界	55.8	65	达标																															
	南厂界（临路）	53.8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试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1t/a，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colspan="4">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th></tr><tr><td>名称</td><td>一般工业固废间</td><td>编号</td><td>001</td></tr><tr><td>类型</td><td>☒自行贮存设施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td><td>位置</td><td>东经 116.938664° 北纬 38.289019°</td></tr><tr><td>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仅贮存设施填报）</td><td>☒是 ☐否</td><td>自行利用/处置方式</td><td>/</td></tr><tr><td>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td><td>10t</td><td>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td><td>10m²</td></tr></table>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间	编号	001	类型	☒ 自行贮存设施 ☐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位置	东经 116.938664° 北纬 38.289019°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仅贮存设施填报）	☒ 是 ☐ 否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0t	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	10m²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间	编号	001																																
类型	☒ 自行贮存设施 ☐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位置	东经 116.938664° 北纬 38.289019°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仅贮存设施填报）	☒ 是 ☐ 否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0t	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	10m²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试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900-001-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试验工序	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现有工程有 10m² 一般固废间 1 座，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10t/a，企业现有一般固废 1.167t/a，本次新增一般固废 0.1t/a，现有一般固废间可满足贮存要求。企业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选址，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③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④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一级湿地等区域；⑤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⑥一般工业固废间的防渗系数 $\leq 10^{-7}$cm/s。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洒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间的建设符合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2、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进行调剂，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3、危险废物 胶粘工序产生的胶粘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9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						

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不小于 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不小于 4.6m²；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 400mm(本项目取 430mm)，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现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则活性炭体积为 1.7802m³，活性炭密度取 0.45t/m³，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0.801t，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颗粒）装机容量为 1.602t。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10^{-9}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取 1.602

C——活性炭装置进口的 VOCs 浓度，mg/m³；取 7.78

Q——风量，m³/h；取 9000

T₁——生产时间，h/d。取 8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86d，本次评价建议更换 1 次/年，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1t/a，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41t/a+1.602t/a × 1=1.743t/a。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有机物	含烃化合物、恶臭	1 年	T	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0.1	胶粘	固	胶粘剂	胶粘剂	1 年	T/In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特性	危废有害成分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般固废间西侧	10m ²	10t	1 年	T	含烃化合物、恶臭
2		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T/In	胶粘剂

现有工程有 10m² 危废间 1 座，可储存危险废物 10t/a，企业现有危废 0.3t/a（废灯管不再产生），本次新增危险废物 1.843t/a，现有危废间可满足贮存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冀政办字〔2021〕83 号）等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和台账管理，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废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企业危废间地面按要求做防渗，进行硬化，并设置防腐防渗层，防渗符合要求。

④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⑥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暂存期间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危废间标识要求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样式。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1、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宜根据对应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2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 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1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 的空白。

五、地下水、土壤

试验机用水，全部蒸发；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厂区内各功能单元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为保护地下水、土壤，项目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厂区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且表面无裂隙；或其他符合要求的等效防渗措施。化粪池的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厂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休息室、办公室及其他区域均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无污染途径，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胶粘剂、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设计的原辅料等进行危险性识别。危险性判断依据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性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粘剂	/	仓库	2	50	0.04
2	胶粘剂桶	/	危废间	0.1	50	0.002
3	废活性炭	/	危废间	1.743	50	0.03486
项目总 Q 值Σ						0.07686

经判定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均不超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风险源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胶粘剂	毒性	胶粘剂	仓库	仓库	大气、地下水、土壤	泄漏
2	胶粘剂桶	毒性	胶粘剂桶	危废间	危废间	大气、地下水、土壤	泄漏
3	废活性炭	毒性	废活性炭	危废间	危废间	大气、地下水、土壤	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①液体危险废物在使用、贮存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操作规范，防止发生泄漏事故；②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规定；③企业应配备防护物资、收集桶等泄漏物质应急处置工具，危废间地面进行符合要求的防渗并定期巡护，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风险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④一旦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应急人员可立即穿戴好防护装备、用企业备用的收纳容器对泄漏的物质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厂房及周围全部已经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且暂存量较小，一旦企业处置不当，造成风险物质流出厂房，企业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扩大。在相关人员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的情况下，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的的可能性很小⑤发生风险事故后必要时及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⑥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							

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废水排放口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八、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及拟建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本次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m排气筒（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m 排气筒（DA001）出口	氯化氢、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全厂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m排气筒（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m 排气筒（DA001）出口	氯化氢、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	1次/年
	15m 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监测。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加热、胶粘、热合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技改)+1根15m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然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25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1mg/L	
	试验废水	pH、COD、SS	全部蒸发	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试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胶粘	胶粘剂桶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进行调剂，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对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对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对休息室、办公室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止并阻断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危险废物在使用、贮存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操作规范，防止发生泄漏事故；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规定；企业应配备防护物资、收集桶等泄漏物质应急处置工具，危废间地面进行符合要求的防渗并定期巡护，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风险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一旦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应急人员可立即穿戴好防护装备、用企业备用的收纳容器对泄漏的物质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厂房及周围全部已经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且暂存量较小，一旦企业处置不当，造成风险物质流出厂房，企业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扩大。在相关人员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的情况下，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发生风险事故后必要时及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续五、全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加热、胶粘、热合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技改)+1根15m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 100mg/m ³ 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 0.26kg/h 排气筒高: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剪切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然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25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1mg/L	
	试验废水	pH、COD、SS	全部蒸发	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试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剪切、机加工	钢板边角料			
	雕刻	PVC 塑料板边角料			
	裁剪	布边角料			
	试验	不合格品			
	焊接	废焊材及焊渣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粉尘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半加工	尼龙塑料边角料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胶粘	胶粘剂桶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leq 10^{-10}$cm/s；对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对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对休息室、办公室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止并阻断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危险废物在使用、贮存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操作规范，防止发生泄漏事故；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规定；企业应配备防护物资、收集桶等泄漏物质应急处置工具，危废间地面进行符合要求的防渗并定期巡护，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风险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一旦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应急人员可立即穿戴好防护装备、用企业备用的收纳容器对泄漏的物质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厂房及周围全部已经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且暂存量较小，一旦企业处置不当，造成风险物质流出厂房，企业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扩大。在相关人员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的情况下，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发生风险事故后必要时及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

一、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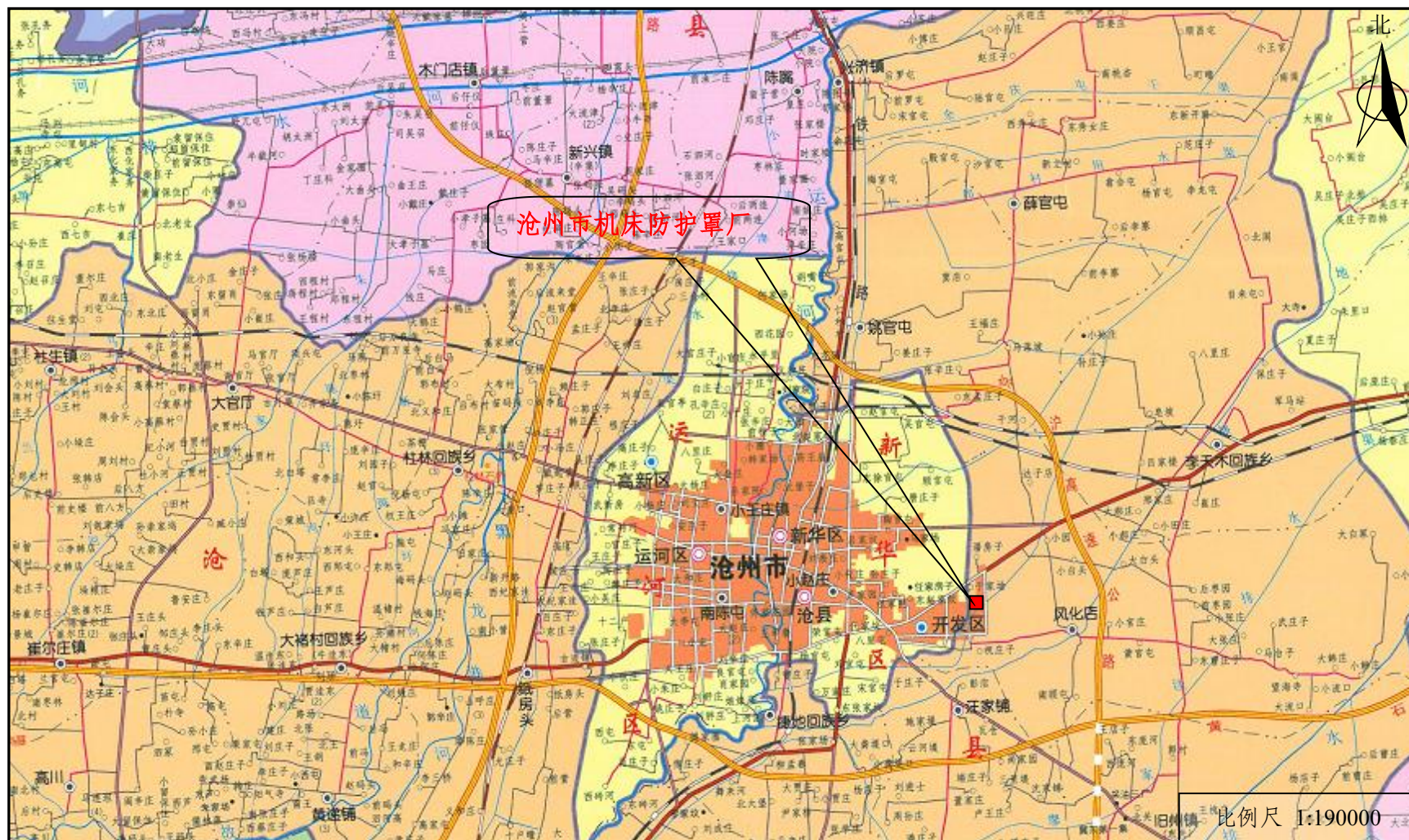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7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8 声功能区划图

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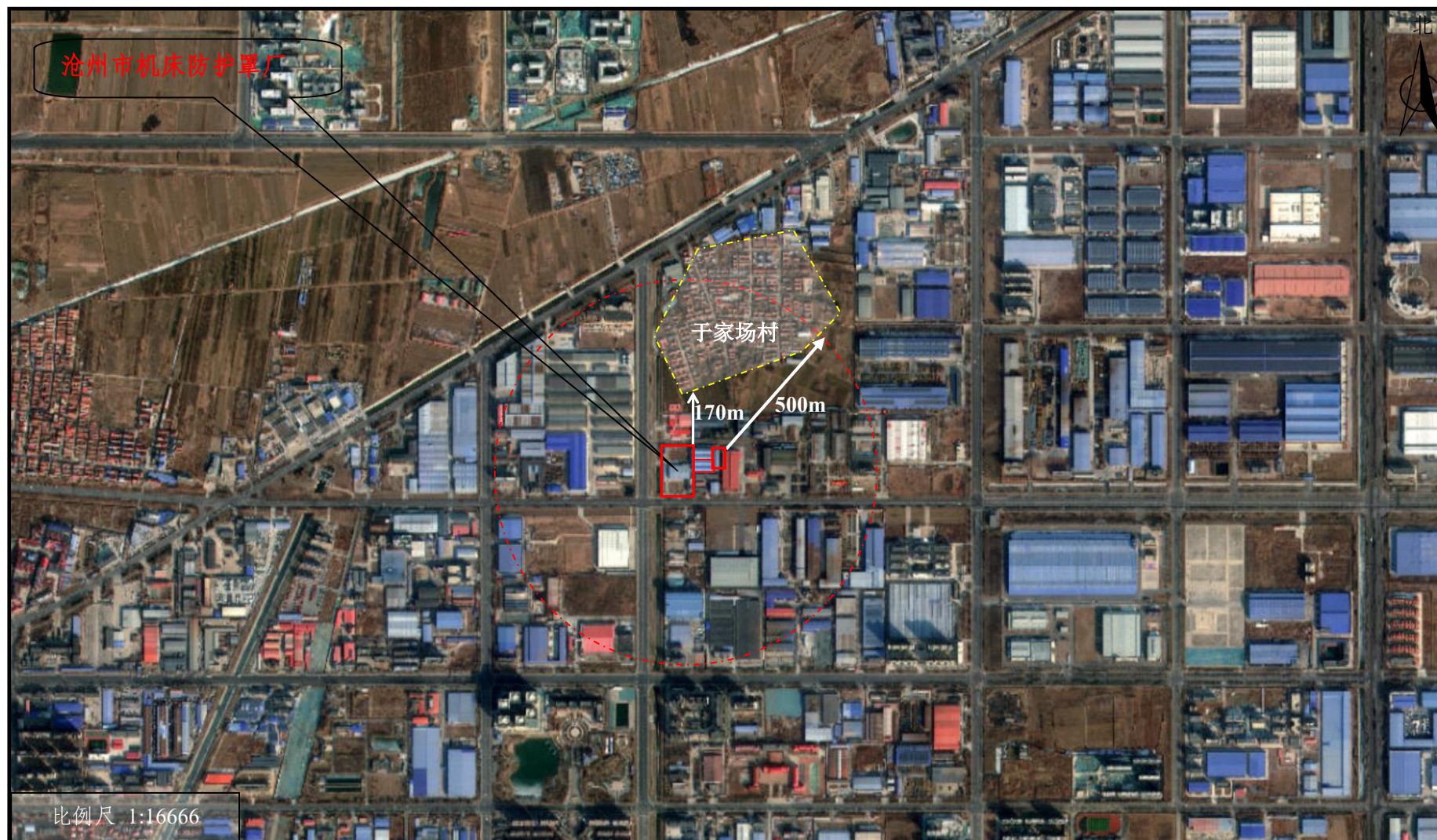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信息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6 胶粘剂成分报告

三、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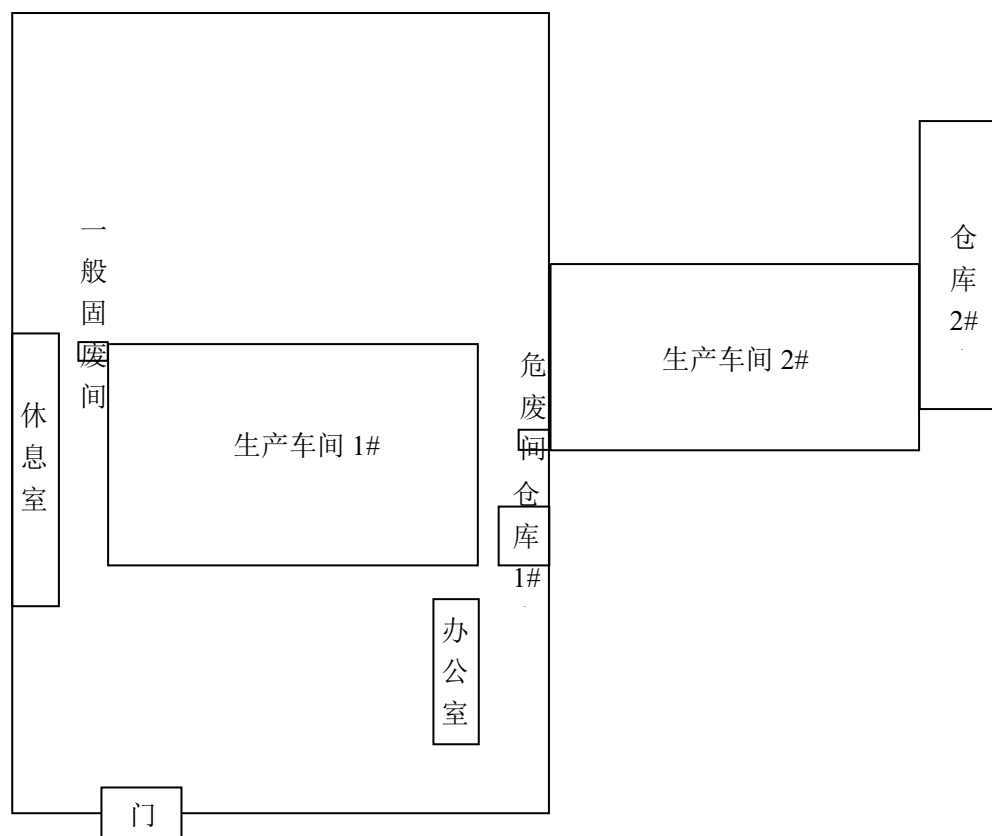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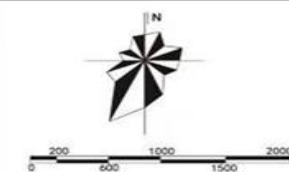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00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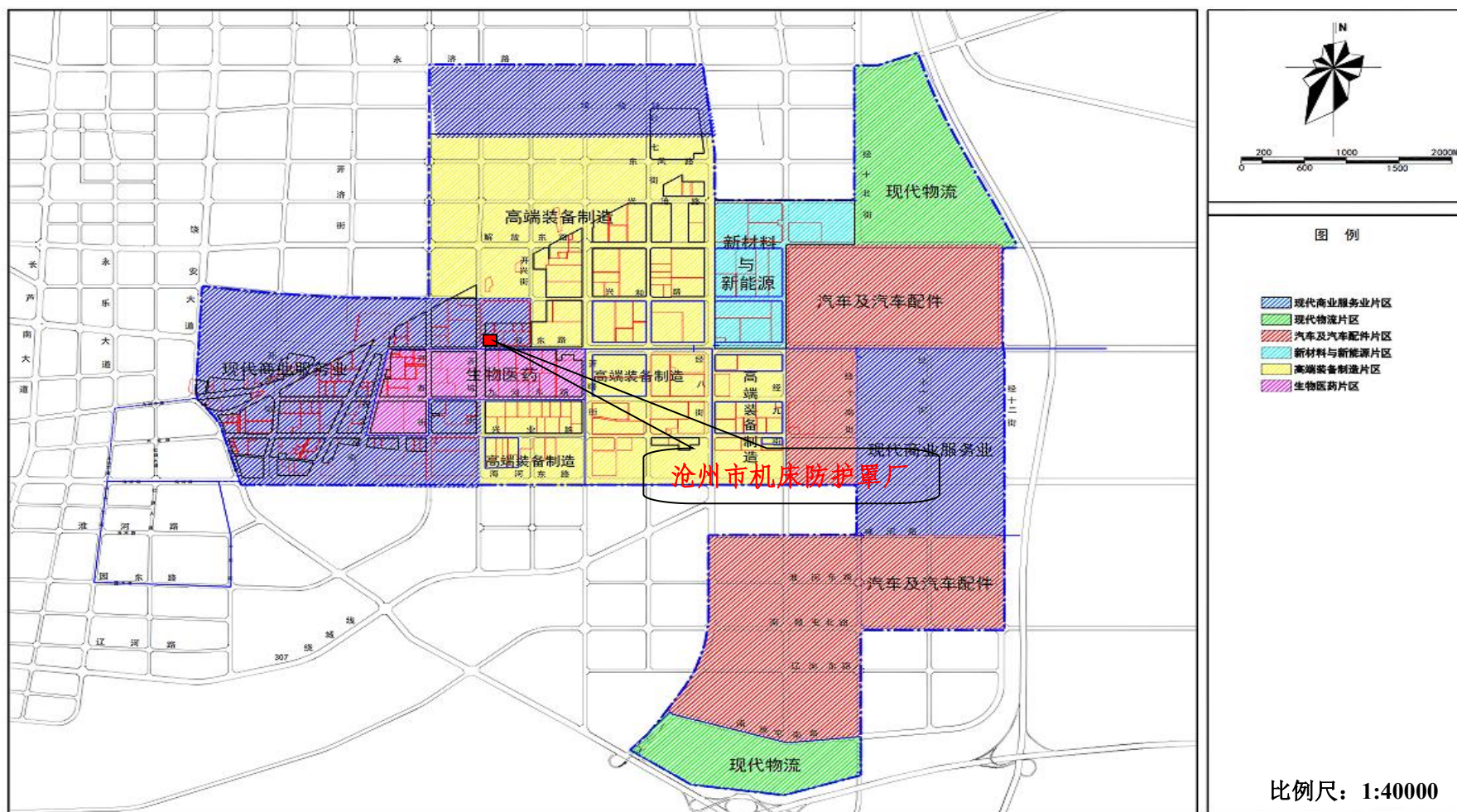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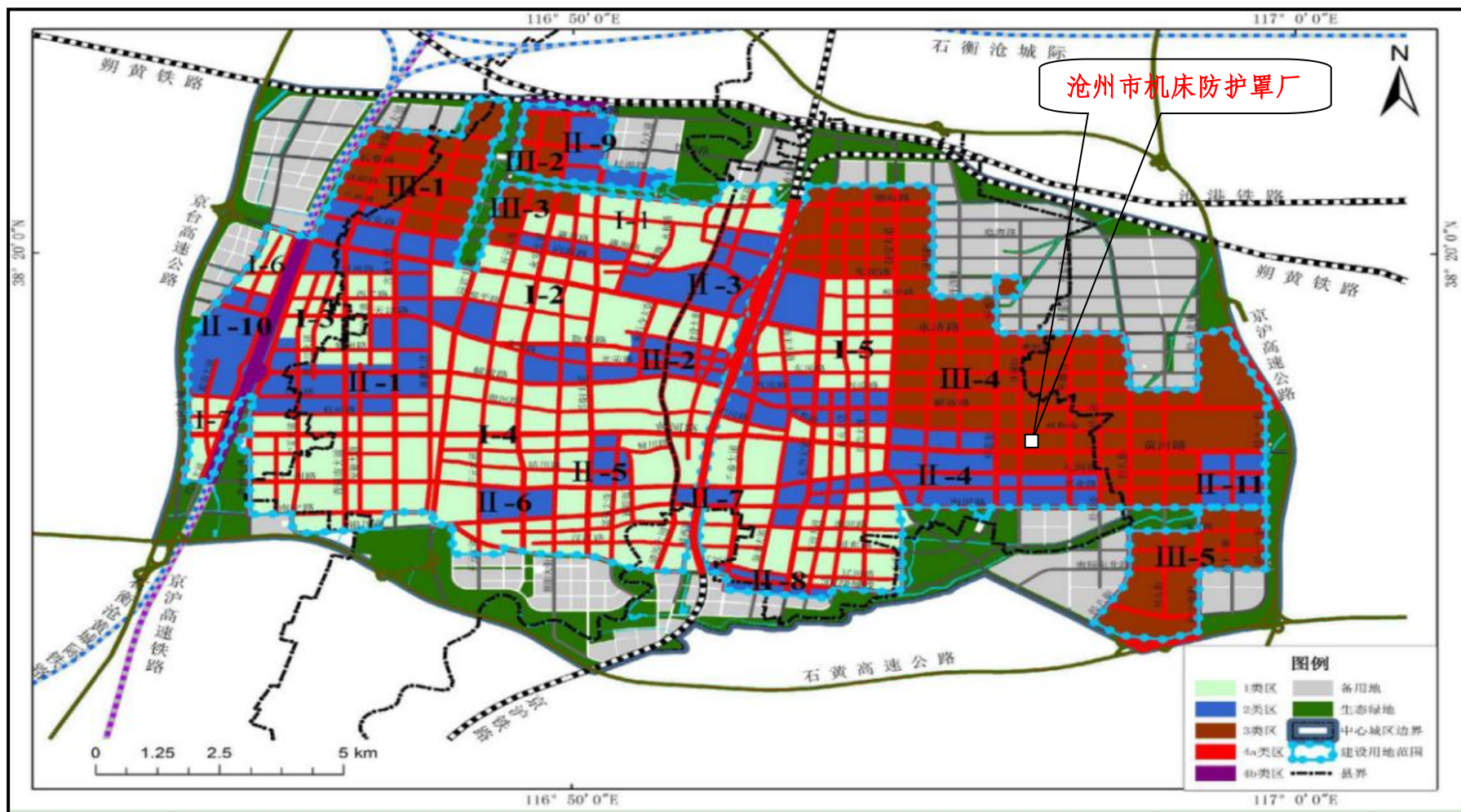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供电用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供气用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供热用地 |
| A33 中小学用地 | 通信用地 |
| A4 体育场馆用地 | 排水用地 |
| A5 医院用地 | 环卫用地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消防用地 |
| A7 商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 A8 商务用地 | 防护绿地 |
| A9 娱乐康体用地 | 广场用地 |
| B4 公用设施用地营业网点用地 | 生态绿地 |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城市干路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城市支路 |
| M3 物流仓储用地 | 河流水域 |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规划范围界线 |
| S4 公交场站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项目名称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编制单位	沧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名称	比例尺: 1:40000		
日期	2021.05	图号	05

附图 6 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601069388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投 资 人 孙东辉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3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各种机械用零配件、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沧州市开发区北海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关于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的
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11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①规模包括：本项目利用现有厂
房，占地面积为 17332 m²，建筑面积为 6220 m²。②内容包
括：购置热合机 20 台、整形机 1 台、雕刻机 6 台、试验机 2
台、高低温箱 1 台、盐雾试验机 1 台。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42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04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2503-130971-89-01-741621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北中德利无缝钢管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坐落于沧州市开发区北海路9号河北中德利无缝钢管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的一部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使用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物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租赁物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通用设备及配件的产品生产。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诉约定之外的其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按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

2.2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赁物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甲方开具发票。

3.2 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因洪水、地震或政府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不得不终止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天数计算房租。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允许转租，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3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河北中德利无缝钢管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乙方：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沧开发 国用 (2005第 0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座落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一号区		
地号	001	图号	39.50-94.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3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4332.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05年 7 月 日

附件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20312340670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0日止

监 测 报 告

ZYHJ 现状监测【2023】第 0003 号

项目名称: 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本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对样品来源不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1	小园村 1.1-1	张欣博 高彦军	2023.12.08	08:06-08:07
		2	小园村 1.1-2		2023.12.08	08:22-08:23
		3	小园村 1.1-3		2023.12.08	08:37-08:38
		4	小园村 1.1-4		2023.12.08	08:53-08:54
		5	小园村 1.2-1		2023.12.08	14:02-14:03
		6	小园村 1.2-2		2023.12.08	14:17-14:18
		7	小园村 1.2-3		2023.12.08	14:33-14:34
		8	小园村 1.2-4		2023.12.08	14:49-14:50
		9	小园村 1.3-1		2023.12.08	20:07-20:08
		10	小园村 1.3-2		2023.12.08	20:23-20:24
		11	小园村 1.3-3		2023.12.08	20:37-20:38
		12	小园村 1.3-4		2023.12.08	20:53-20:54
		13	小园村 1.4-1		2023.12.09	02:03-02:04
		14	小园村 1.4-2		2023.12.09	02:18-02:19
		15	小园村 1.4-3		2023.12.09	02:33-02:34
		16	小园村 1.4-4		2023.12.09	02:51-02:52
		1	小园村 1.1-1	张欣博 高彦军	2023.12.09	08:11-08:12
		2	小园村 1.1-2		2023.12.09	08:27-08:28
		3	小园村 1.1-3		2023.12.09	08:42-08:43
		4	小园村 1.1-4		2023.12.09	08:56-08:57
		5	小园村 1.2-1		2023.12.09	14:18-14:19
		6	小园村 1.2-2		2023.12.09	14:33-14:34
		7	小园村 1.2-3		2023.12.09	14:49-14:50
		8	小园村 1.2-4		2023.12.09	15:03-15:04
		9	小园村 1.3-1		2023.12.09	20:23-20:24
		10	小园村 1.3-2		2023.12.09	20:39-20:40
		11	小园村 1.3-3		2023.12.09	20:55-20:56
		12	小园村 1.3-4		2023.12.09	21:09-21:10
		13	小园村 1.4-1		2023.12.10	02:14-02:15
		14	小园村 1.4-2		2023.12.10	02:30-02:31
		15	小园村 1.4-3		2023.12.10	02:45-02:46

		16	小园村 1.4-4	张欣博 高彦军	2023.12.10	03:00-03:01
		1	小园村 1.1-1		2023.12.10	08:03-08:04
		2	小园村 1.1-2		2023.12.10	08:18-08:19
		3	小园村 1.1-3		2023.12.10	08:34-08:35
		4	小园村 1.1-4		2023.12.10	08:50-08:51
		5	小园村 1.2-1		2023.12.10	14:10-14:11
		6	小园村 1.2-2		2023.12.10	14:26-14:27
		7	小园村 1.2-3		2023.12.10	14:42-14:43
		8	小园村 1.2-4		2023.12.10	14:58-14:59
		9	小园村 1.3-1		2023.12.10	20:08-20:09
		10	小园村 1.3-2		2023.12.10	20:23-20:24
		11	小园村 1.3-3		2023.12.10	20:39-20:40
		12	小园村 1.3-4		2023.12.10	20:55-20:56
		13	小园村 1.4-1		2023.12.11	02:01-02:02
		14	小园村 1.4-2		2023.12.11	02:16-02:17
		15	小园村 1.4-3		2023.12.11	02:32-02:33
		16	小园村 1.4-4		2023.12.11	02:48-02:49
	总悬浮 颗粒物	1	小园村 1.1	张欣博、高彦军	2023.12.08-2023.12.09	08:00-08:00
		1	小园村 1.1	张欣博、高彦军	2023.12.09-2023.12.10	08:16-08:16
		1	小园村 1.1	张欣博、高彦军	2023.12.10-2023.12.11	08:36-08:36

编制人员：刘非非

审核人员：刘非非

签发人员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机构名称：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刘舒庄市场六排 2 号

电话：13333366288

邮编：061000

1、概述

受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赵明 15127705413。通讯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委托，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小园村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2、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小园村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24 小时/次），共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平均间隔采 4 次为 1 组，4 组/天（具体时间段：02:00、08:00、14:00、20:00），共 3 天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54	采样袋密封无泄漏
	总悬浮颗粒物	3	滤膜完好无破损

3、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HM-1 毛发式温湿度表 ZY-19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Y-123 DYM3 空盒气压表 ZY-122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 ZY-67 恒温恒湿室 ZY-94 SQP 电子天平 ZY-97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Z-1 型真空箱采样器 ZY-14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Y-19	0.07mg/m ³ （以碳计）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测时间	检测员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9、2023.12.10、2023.12.11	王晗、张雨霏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27-2023.12.12	徐洪娟、李杰

4.2 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ZY-195	2023.9.11	2024.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ZY-123	2023.8.7	2024.8.6
空盒气压表	DYM3	ZY-122	2023.6.15	2024.6.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Y-19	2023.6.20	2025.6.19
恒温恒湿室	—	ZY-94	2023.9.11	2024.9.10
电子天平	SQP	ZY-97	2023.4.10	2024.4.9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ZY-67	2023.4.10	2024.4.9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型	ZY-130	2023.4.13	2024.4.12

4.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中全部按着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质控措施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质控样、平行样、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1）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小园村 1*	μg/m ³	281	225	261	28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2）

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瞬时值）				平均值	均值最大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3.12.8- 2023.12.9	小园村 1*第一次	mg/m ³	0.83	0.82	0.58	0.87	0.78	0.87
		小园村 1*第二次	mg/m ³	0.64	0.59	0.61	0.67	0.63	
		小园村 1*第三次	mg/m ³	0.72	0.78	0.76	0.86	0.78	
		小园村 1*第四次	mg/m ³	0.85	0.82	0.98	0.80	0.86	
	2023.12.9- 2023.12.10	小园村 1*第一次	mg/m ³	0.81	0.86	0.56	0.54	0.69	
		小园村 1*第二次	mg/m ³	0.54	0.57	0.76	0.93	0.70	
		小园村 1*第三次	mg/m ³	0.73	0.49	0.73	0.74	0.67	
		小园村 1*第四次	mg/m ³	0.70	0.65	0.65	0.59	0.65	
	2023.12.10- 2023.12.11	小园村 1*第一次	mg/m ³	0.72	0.78	0.75	0.88	0.78	
		小园村 1*第二次	mg/m ³	0.90	0.95	0.67	0.59	0.78	
		小园村 1*第三次	mg/m ³	0.94	0.75	0.81	0.97	0.87	
		小园村 1*第四次	mg/m ³	0.78	0.83	0.75	0.98	0.84	

.....报告结束.....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1、同意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数控机床、机械设备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施工期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各种机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清运, 防止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施工现场要定期洒水, 并采取其它防治扬尘措施。

3、该工程的建设要切实落实以下各项环保措施: (1) 一台2t/h燃煤锅炉采用湿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30米高烟囱排放, 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II时段标准。(2) 生产中废下脚料全部出售、锅炉灰渣全部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3) 对生产设备及锅炉风机等噪声源采取消声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III类标准。

4、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0.4t/a、二氧化硫:1.8t/a。

5、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验收,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 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公 章

经办人: 李家胜 王生

2003年11月21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沧环验[2015]046号

经监测和验收小组现场检查,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数控机床、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项目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沧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正式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经办人(签字)

王宝生 庞明辉



审批意见:

沧开环表[2018]20号

一、同意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扩建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1号,项目占地面积14334平方米,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规模:新增风琴防护罩和钢制拖链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年产3.5万套风琴防护罩、4000套钢板罩、2万米塑料拖链、5000米钢制拖链。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确保注塑、热合工序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确保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待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所排污水要全部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公院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4日,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建设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在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1号改扩建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厂址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华远机械厂,北侧为道路,南侧为北海路。

公司2017年11月委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开环表[2018]20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生产设备、治理设施不存在变更情况,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废水。

2、废气:本项目注塑、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钢板接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3、噪声: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监测结果

孙树堂 袁晖 张树清 孙树清 孙树清 孙树清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8日至9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工况的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1) 废气：该企业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表2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要求。

(2) 噪声：南厂界紧邻黄河东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符合3类标准要求。

(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意见中给出的全厂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
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系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
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日期：2018年4月24日

孙楠堂 张树清 袁海平 马树马 韩静 马新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1601069388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开发区北海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60106938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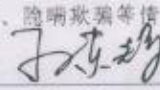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05-14

项目名称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1号	占地面积(m²)	17332
建设单位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东辉
联系人	孙东辉	联系电话	15531710449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5-1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河北中德利无缝钢管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为适应市场需求,该车间接新购置折弯机、电焊机、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矫平机、激光焊机共19台,并将现有厂房内冲床、剪板机、折弯机、锯床、钻床、电焊机等机加工设备29台全部搬至该车间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激光切割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激光切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有环保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承诺: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孙东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孙东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5130971000000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5-12

项目名称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1号	占地面积(m²)	17332
建设单位	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东辉
联系人	孙东辉	联系电话	15531710449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3-0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然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注塑、热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然后经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注塑、热合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然后经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承诺：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孙东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孙东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孙东辉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13097100000047。			

附件 6 胶粘剂成分报告

报告编号: W(J)20240052
Report No.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多用粘结胶
Sample Name
型号规格: YX-950
Type Specification
零件号/批号: /
Part / Batch No.
委托单位: 湖北应星胶粘剂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Par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Category of Test



上海华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yi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222号2幢1层A区; 邮编: 201424
Address: IF., Block A, Building 1, No. 2222 Keqiao Road, Shanghai, Post code: 201424
电话 Tel: 橡胶、胶粘剂 Rubber, Adhesives: 021-62834243;
塑料 Plastic: 021-65430604;
环境可靠性 Re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 021-62808031

投诉质疑电话: 021-54480166-8060
传真 Fax: 021-65193251 邮箱 E-mail: test@sh-jiance.com 网站: http://www.sh-jiance.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3页第2页(Total 3 page No. 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多用粘胶	检测类别 Category of Test	委托检测
		商 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Specification	YX-950	零件号/批号 Part /Batch No.	/
委托单位 Client Party	湖北应星胶粘剂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单位 Interested Party	/		
委托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1 套	样品收到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4-06-20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试样无异常		
检测依据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Standards and Methods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照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详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Date of Test	2024-06-21 至 2024-07-02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of Test	送检样品经检测,根据委托方要求,仅提供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报告专用章 Stamp for Report 签发日期: 2024-07-02 Date of Report 检测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Sample Submitter	地址 Add.	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69 号	
	邮编 Post Code	/	电话 Tel. 0712-3611184
备 注 Remarks	/		

批准:
Authorizer

审核:
Verifier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除了完整的报告外, 不能分章引用或复制;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测方法(或项目) 为不在本实验室 CMA、CNAS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7. 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的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注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仅供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内部使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3页 第3页(Total 3 page No. 3)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kg	N.D. (<0.05)	GB 18583-2008
2	苯	g/kg	N.D. (<0.02)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kg	N.D. (<0.06)	GB 18583-2008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4.8	GB 18583-2008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N.D.=未检出(<检出限)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如有伪造、造假及违法行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东' (Sun Dong).

2025 年 4 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7	/	/	0.0157	0.067	0.0157	-0.0513
	氯化氢	0.056	/	/	/	/	0.056	/
	颗粒物	0.0755	/	/	/	/	0.0755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43	/	0.024	/	0.067	+0.024
		氨氮	0.0029	/	0.0016	/	0.0045	+0.0016
		BOD ₅	0.029	/	0.016	/	0.045	+0.016
		SS	0.043	/	0.024	/	0.067	+0.024
		总氮	0.0086	/	0.0048	/	0.0134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板边角料	0.3	/	/	/	/	0.3	/
	PVC 塑料板边角料	0.2	/	/	/	/	0.2	/
	布边角料	0.1	/	/	/	/	0.1	/
	不合格品	0.3	/	/	0.1	/	0.4	+0.1
	废焊材及焊渣	0.05	/	/	/	/	0.05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 粉尘	0.217	/	/	/	/	0.217	/
	布袋收集的粉尘	1.435	/	/	/	/	1.435	/
	尼龙塑料边角料	0.2	/	/	/	/	0.2	/
危险废物	胶粘剂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0.07896	/	/	1.743	/	1.743	+1.664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48	/	/	/	/	4.4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